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李守唐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55

傳真：(02)24968712

電子信箱：AA9830@ms.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00164343號

速別：最速件

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校辦理110年度寒假期間校外教學(包括畢業旅行、公民訓練活動、跨區活動或隔宿露營等)相關事項，考量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建議各校配合疫情延期或停辦，請查照。

說明：

- 一、經查本市學校大部分非在寒假辦理旨揭活動，惟考量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為強化校園防疫安全及降低學生及教職員群聚感染之風險，110年度寒假期間校外教學活動(包括畢業旅行、公民訓練活動、跨區活動或隔宿露營等)，建議各校配合疫情延期或停辦。
- 二、決定停辦或延辦校外教學等活動(包括畢業旅行、公民訓練活動、跨區活動或隔宿露營等)者，請與相關人員(含教師、家長、旅行社及契約執行機構等)溝通達成共識，以共體時艱。
- 三、本局將持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發展及規定修正辦理並函知各校。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

